

#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沪建审改〔2019〕1号

##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19年上海市优化施工许可营商环境 工作总体安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2019年上海市优化施工许可营商环境工作总体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2月11日



# 2019 年上海市优化施工许可营商环境工作 总体安排

营商环境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办理施工许可是营商环境综合考量的一项重要指标。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重要部署，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总体要求，现就 2019 年优化施工许可营商环境改革工作安排如下：

##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提出的“要瞄准最高标准、最好水平，优化政府服务，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做到“思想不松、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项目导向，以优化审批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核心手段，以企业满意为评判标准，让企业办事更便捷、更有获得感，具体目标是：

**一是高标准改革，营商环境评价排名持续提升。**巩固既有改革成效，形成一批全流程改革案例，用数据、案例佐证，进一步大幅提升世界银行 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施工许可指标得分。

**二是高质量服务，推动政府管理职能持续转变。**继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通过“事前跨前一步服务、事中及时预警纠偏、事后部门联动信用奖惩”等措施，持续



推动政府从“以批代管”向“事前服务、事中事后监管”的职能转变。

**三是高效率落实，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增强。**通过完善审批管理系统、提供全程代办、加强咨询培训等举措，主动回应企业诉求，限时办结咨询事项，使得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增加。

## **二、主要任务**

积极对标世界先进经济体，围绕“减环节、减时间、减费用、提质量”的总体目标，统筹谋划、精准发力，以制度建设为核心，以精准服务为抓手，以机制完善为保障，针对上一年度世行报告中的重要失分点进行政策优化并推动实施落地，着力为企业解决一批实际问题、难点痛点问题。

### **（一）着力加强制度创新，力求补齐短板**

**1、修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改革政策文件。**出台《上海市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简化本市小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针对一般项目，实行“一表申请、一口受理、综合验收、限时办结”，进一步将多部门并联验收的模式转变为一家部门牵头的综合验收；针对社会投资小型项目，实行“一表申请、一口受理、简易验收、限时办结”，在进一步强化过程监管和“四方验收”标准规范的前提下，取消消防部门的验收和备案以及建设管理部门的竣工验收备案，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竣工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可凭验收意见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消防局）



**2、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进一步优化环评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并出台《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的项目类型》，对于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项目免于环境影响评价。（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3、完善供排水接入改革实施办法。**进一步优化供排水环节审批服务，修订并出台相关文件，将供排水环节优化为两个环节，明确压缩办理时限，且受理报装可与工程建设阶段其他环节同步并联办理。（责任部门：市水务局）

**4、完善施工现场质量监督管理措施。**进一步完善施工现场质量监督管理措施，修订并出台相关文件，探索建立基于不同项目类型、不同风险等级的差异化质量监管体系。针对 2019 报告中新增的质量监督环节，明确取消现场首次监督例会，根据工程性质、规模、技术难度及参建方的信用状况等工程风险实施差别化监管。（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5、取消社会投资小型项目备案。**依托“一网通办”总门户，升级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数据共享对接。针对社会投资小型项目，取消在线备案环节，通过信息共享实现数据归集，切实提高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责任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6、豁免小型项目民防异地建设费用。**针对缴费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研究出台相关文件，明确不再收取民防工程建设费。（责任部门：市民防办、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7、优化社会投资项目地质勘察流程。**针对风险可控的社会投资小型项目，研究出台相关文件，明确地质勘察时间不超过7个自然日。（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

**8、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质量监督管理人员的学历要求。**本市施工现场质量监督管理人员从业要求除了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管理办法》（沪建质安〔2018〕213号）第八条明确规定的最低从业年限要求和取得市或区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以外，同时应满足本科及以上学历的要求。（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 **（二）着力加强精准服务，提升企业满意度**

**9、完善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依托“一网通办”，构建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为门户和枢纽、以各部门各专业管理系统为基础和分支”的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优化图纸审核、在线咨询等既有模块，完善综合竣工验收、供排水接入等新增模块，通过数据共享完成投资备案等手续，避免企业反复填报资料，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路”。涉及改革范围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关闭各管理部门审批系统的企业受理端口，统一进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一口受理，内部流转，数据共享。（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大数据中心、市水务局）



**10、加强政策咨询服务。**进一步加强对改革后新政策的咨询服务，完善建立实体大厅窗口、咨询热线电话、微信网络平台等多种线上线下咨询服务方式，企业在全流程任何阶段，存在对办理事项不清、审批流程不清、技术问题把握不准等问题时，都可以咨询，并得到及时有效反馈。（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局、市水务局、市民防办、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11、完善办事指南等相关材料。**针对 2.0 版改革政策，修订完善配套的各审批阶段办事指南、申报材料清单和申报表。（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局、市水务局、市民防办、市绿化市容局、市交通委）

**12、开展多层次全方位培训宣传。**采用政策解读、专题培训、业务指导等方式方法加强培训，针对项目企业、政府管理部门、窗口一线工作人员、乡镇招商办人员进行分专业、分阶段的专题培训。通过一图读懂、流程示意图、宣传片等方式广泛宣传，增强政策易读性，方便企业了解政策、熟悉政策、懂得操作。（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局、市水务局、市民防办、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13、加强与世行团队及行业专家的沟通交流。**做好世行咨询团队和打分团队的接待工作，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向世行团队全面展示本市改革成效。定期以沙龙、座谈会等形式，



邀请行业内专家及时就改革新政沟通交流，进一步向其宣贯改革举措和成效，同时集思广益，收集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意见建议，汇智汇力，为改革提供有力支撑。（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局、市水务局、市民防办、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14、完善与企业沟通联系机制。**以提升企业的感受度和获得感为标准，进一步加强对企业满意度的调研分析，及时研判政策落实情况，确保改革举措得到有效执行。（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局、市水务局、市民防办、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 **（三）着力完善工作机制，持续推动形成合力**

**15、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发挥牵头部门的统筹协调作用，将联席会议机制常态化和固定化，定期召开会议商讨工作，布置阶段性工作任务清单，通报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等，形成统筹推进、市区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狠抓任务落实。（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局、市水务局、市民防办、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16、加强世行对标改革政策落地督导检查。**将社会满意度、企业获得感作为改革成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通过组织专项督查考评和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等手段，确保改革举措 100%落实到位，推动重点难点问题的化解和落实。（责



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17、按国际规范准备好可检验、可核查的政策依据、改革案例和后台数据。**主动提前谋划排摸项目情况，因地制宜，提前服务，积极培育按照 2.0 版改革政策执行的全流程项目，做好后台数据核验等工作，确保 2019 年进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行综合竣工验收和供排水接入的新增项目数不低于 50 个。（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局、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 三、工作安排

各责任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明确任务分工，严格时间节点，扎实推进施工许可指标营商环境改革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 （一）出台政策

**时间节点：**2019 年 3 月初前，各责任单位完成世行营商环境施工许可指标改革政策出台工作，并积极争取国家事权改革事项落地。

**相关要求：**一要提高政策针对性和有效性。各责任单位针对世行营商环境报告以及基层和企业反映的问题，尽快出台一批操作性的政策文件。文件制定一要以行政相对人为核心，从企业办事的角度设计全流程政策，进一步突出政策的易读性、场景性和友好性；二要优化系统建设。推动各部门数据归集和信息共享，打通企业办事各环节，做到企业事项



全流程的“一网通办”； 三是要加强与国家部委沟通对接。各牵头部门要主动对接国家部委，深化争取事项和涉法涉规事项研究，积极争取先行先试改革任务。

## **（二）联合督查**

**时间节点：**3月中上旬配合做好世行咨询团队来沪调研接待工作；3月30日之前组织面向企业的调查，重点为各项改革举措的落实情况；4月初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静态模拟测评。

**相关要求：**一要及时整改。对发现问题，要即知即改，确保推出的改革举措落实到位；二要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按照已得分项目不失分、争取得分项目拿到分的目标要求，严格责任制管理，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三要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结合督查情况进一步开展基层指导和培训，不断补齐短板。

## **（三）组织迎评**

**时间节点：**3、4月份，集中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工作；4月至5月初，组织开展政策实施情况自查，并做好世行数据核验、政策磋商等迎评工作。

**相关要求：**一要强化政策宣传。重视新出台政策措施的解读、宣传和培训工作，着力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和到达率；二要提高核验数据说服力。确保在世行问卷调查开展之前，各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并形成一批实际案例和核验数据；要按照有对比、可检查、图表化的要求，及时梳理政策口径、典型案例和核验数据，提升核验数据的详实性和说服力，把迎

评工作做细做实；三要加强与世行团队沟通对接。聚焦上年度世行未认可和今年度新出台的改革举措，研拟沟通方案，提升核验数据说服力，争取得到世行团队采纳。

#### **（四）总结评估**

**时间节点：**下半年，结合世行测评和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开展营商环境总结评估工作。11月份，配合全市委托第三方评估团队统一对各区开展营商环境测评工作。

**相关要求：**形成施工许可指标各部门改革经验。要求有案例、有数据、有举措、有实绩，客观反映本部门营商环境改革工作的优秀经验。配合全市形成营商环境改革总结报告，并上报国家放管服领导小组。

附件：世行施工许可指标上海市 2019 年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世行报告施工许可指标上海市2019年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一、着力加强制度创新，力求补齐短板	1	修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改革政策文件。针对一般项目，将多部门并联验收的模式转变为一家部门牵头的综合验收；针对社会投资小型项目，实行“一表申请、一口受理、简易验收、限时办结”，在进一步强化过程监管和“四方验收”标准规范的前提下，取消消防部门的验收和备案以及建设管理部门的竣工验收备案，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竣工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可凭验收意见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消防局	2019年3月初
	2	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修订并出台《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的项目类型》，对于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项目免于环境影响评价。	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3月初
	3	完善供排水接入改革实施办法。修订并出台相关文件，将供排水环节优化为两个环节，明确压缩办理时限，且受理报装可与工程建设阶段其他环节同步并联办理。	市水务局		2019年3月初
	4	完善施工现场质量监督管理措施。探索建立基于不同项目类型、不同风险等级的差异化质量监管体系。明确取消现场首次监督例会，根据工程性质、规模、技术难度及参建方的信用状况等工程风险实施差别化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019年3月初

**附件：世行报告施工许可指标上海市2019年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5	取消社会投资小型项目备案。依托“一网通办”，升级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数据共享对接。针对社会投资小型项目，取消在线备案环节，通过信息共享实现数据归集。	市大数据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019年3月初
	6	豁免社会投资小型项目民防异地建设费用。针对缴费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研究出台相关文件，明确不再收取民防工程建设费。	市民防办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019年3月初
	7	优化社会投资项目地质勘察流程。针对风险可控的社会投资小型项目，研究出台相关文件，明确地质勘察时间不超过7个自然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规划资源局	2019年3月初
	8	进一步提升现场质量监督管理人员的学历要求。明确需满足具有最低从业年限、市或区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及本科以上学历等相关要求。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019年3月初



**附件：世行报告施工许可指标上海市2019年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二、着力加强精准服务，提升企业满意度	9	完善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完善综合竣工验收、供排水接入等新增模块，通过数据共享完成投资备案等手续。涉及改革范围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关闭各管理部门审批系统的企业受理端口，统一进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中心、市水务局	2019年2月底
	10	加强政策咨询服务。通过实体大厅窗口、咨询热线电话、微信网络平台等多种方式及时反馈企业问题。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局、市水务局、市民防办、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2019年6月底
	11	完善办事指南等相关材料。针对2.0版改革政策，修订完善配套的各审批阶段办事指南、申报材料清单和申报表单。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局、市水务局、市民防办、市绿化市容局、市交通委	2019年2月底
	12	开展多层次全方位培训宣传。采用政策解读、专题培训、业务指导等形式加强培训，以一图读懂、流程示意图、宣传片等方式广泛宣传，增强政策易读性。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局、市水务局、市民防办、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2019年3月底

**附件：世行报告施工许可指标上海市2019年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三、着力完善工作机制，持续推动形成合力	13	加强与世行团队及行业专家的沟通交流。做好世行咨询团队和打分团队的接待工作；定期以沙龙、座谈会等形式，邀请行业内专家及时就改革新政沟通交流。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局、市水务局、市民防办、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2019年3月底
	14	完善与企业沟通联系机制。进一步加强对企业满意度的调研分析，及时研判政策落实情况。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局、市水务局、市民防办、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底
	15	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发挥牵头部门的统筹协调作用，将联席会议机制常态化和固定化，形成统筹推进、市区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局、市水务局、市民防办、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底
	16	加强世行对标改革政策落地督导检查。通过专项督查考评和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等手段，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推动改革重点难点问题的化解和落实。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底



**附件：世行报告施工许可指标上海市2019年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7	按国际规范准备好可检验、可核查的政策依据、改革案例和后台数据。积极培育按照改革新政执行的全流程项目，确保2019年进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行综合竣工验收和供排水接入的新增项目数不低于50个。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局、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2019年4月中旬